附件1：

上海市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条件

**市三八红旗手评选条件:**

上海市三八红旗手必须具有中国国籍，不持有国外护照或国外绿卡，年满18周岁。截止2018年6月30日，在沪工作一般需满五年（含）以上，非本市户籍需取得本市居住证五年（含）以上（先进事迹特别优秀突出的，可适当放宽）。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http://www.110.com/fagui/)。具有高尚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自尊、自信、自立、自强，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贯彻新发展理念，勇于创新，甘于奉献，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大局，为推动上海全面深化改革、打响“四大品牌”、“五个中心”建设作出较大贡献。

（2）原则上需在近几年获得过区、系统及以上奖励或先进称号，在地区、行业中有突出成绩者。近两年已获得过市三八红旗手称号者不再参加此次评选。

**市三八红旗集体评选条件:**

1、上海市三八红旗集体必须是以女性为主体的单位或班组（女性比例占50%以上），且领导班子中至少有一名女性，人数规模不少于3人（含3人）。

2、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和高尚的职业道德。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当代女性集体的精神风貌。

3、在界别和行业工作中业绩突出，具有示范带动作用，为推动上海全面深化改革、“五个中心”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4、作风民主、勇于创新、廉洁务实、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5、原则上需曾获得其他全国荣誉或市级荣誉。

附件2：

推荐工作要求

上海市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逐级审核公示，严格履行民主推荐程序。候选人由所在基层单位民主推荐，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在本单位完成候选人公示（5个工作日）后，向系统委办、妇女组织推荐。系统委办、妇女组织坚持好中选优，以差额评选的方式（差额比例不低于20%），产生本系统三八红旗手（集体）候选人推荐名单，经系统党委研究同意后，报送至市评选表彰领导小组，经诚信核查、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后最终确定表彰名单。其中，被推荐人选为企业主要负责人的，须征求企业所在的工商、税务、审计、纪检监察、环保、计划生育、生产安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业主管等部门意见；9-10月，申报市三八红旗集体的单位或班组，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创建活动，并将创建过程中产生的创新成果和具有特色的班组活动等形成信息，发评选工作办公室，并报系统工会女工委备案。

请于9月30日前各归口单位上报审批表（草表）至系统女职工委员会，逾期视作放弃申报。

**注意事项：**

**一、关于审批表的填写说明**

审批表一律用A4纸，双面打印，上下页边距为2.54厘米，左右页边距为3.17厘米；市三八红旗手候选人的每份审批表上必须附有个人近期2寸免冠彩色证件照（电子版）；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处加盖基层单位公章，区妇联、系统妇女组织意见处加盖妇联、系统委办妇委会公章，没有成立妇委会的可用女职工委员会印章代替；区、系统党组织（即推荐单位）意见处盖区、系统委办党委公章。审批表内所有内容须据实填写，没有的填写“无”。

**二、关于《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填写说明**

1、参加评选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须填写此表，企业负责人包括企业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等。

2、国有企业及国有企业负责人必须经过纪检、审计、工商、税务（国税、地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环保、计划生育等部门签署意见；非国有企业听取区域管辖单位的意见，其中纪检、审计部门除外。

3、凡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的企业及其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

4、以上意见征询表，连同《上海市三八红旗集体审批表》《上海市三八红旗手审批表》一并上报。

附件3：

**2017-2018年度上海市三八红旗手审批表（草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属系统 |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姓名 | | |  | 民族 | |  | | 出生年月 | | |  | | | |
| 政治面貌 | | |  | |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 | | |
| 身份证号码/军官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 | | | | | 学历 | | |  | |
| 学位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部门 | | |  | |
| 职务 | | |  | | | 职级 | |  | | | 职称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 单位邮编 | | |  | |
| 家庭地址 | | |  | | | | | | | | 家庭邮编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手机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履 历 情 况 | |  | | | | | | | | | | | | | |
| 获 奖 情 况 | |  | | | | | | | | | | | | | |
| 主 要 事 迹 | | （500字左右） | | | | | | | | | | | | | |
| 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区妇联、系统妇女组织意见  妇女组织意见 |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区、系统党组织 | （推荐单位）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市评选表彰工作 | 领导小组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市妇联代章） | | |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一律用A4纸双面打印；

2、此表报上海市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式3份、含电子版）；

3、个人简历填写规范，从初中或学徒工开始填写，不宜断档；

4、如有详细事迹，请另附页。

附件4：

**2017-2018年度上海市三八红旗集体审批表（草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属系统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集体名称 | | |  | | | | 单位机构代码 | |  | | |
| 总人数 | | |  | | 其中女性人数 | |  | | 比例%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邮编 |  |
| 负责人姓名 | | | 性别 | 年龄 | | 政治面貌 | 学历 | 职务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 |  |  |  | |  | |
| 何 年 获 何 种 | 荣 誉 称 号 |  | | | | | | | | | |
| 主 要 事 迹 | | （500字左右） | | | | | | | | | |
| 主 要 事 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区妇联、系统妇女组织意见  妇女组织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区、系统党组织 | （推荐单位）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市评选表彰工作 | 领导小组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市妇联代章） | |

填报日期：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一律用A4纸双面打印；

2、此表报上海市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式3份、含电子版）；

3、如有详细事迹，请另附页。

附件4：

**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  |  |
| --- | --- |
|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工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审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税务（国税、地税）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安全生产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环境保护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计划生育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推荐对象为企业或企业负责人的须填写并盖章此表。